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3
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3 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秋 113 偵 16412 字第 8463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6412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住 居 所
贓款(拾圓硬幣 10 個)	元	100	徐至韡 住臺南市安南區
其他一般物品(代夾物)	組	1	
其他一般物品(戳戳樂)	盒	1	
其他一般物品(寶可夢公仔)	盒	1	
其他一般物品(DOVE 洗髮乳)	罐	3	
IC 板(娃娃機 IC 板)	片	1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3 年保管字第 2065、2135 號及 113 年度贓保字第 215 號）。

營業 檢察長鍾和憲

本處不為中興其國庫，即不為